

# 米东区恒大欢智谷小区建筑工地 “5.1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19日15时30分左右,在位于米东区小康路1999号恒大欢智谷小区建筑工地11#塔吊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相关规定和区政府的授权,成立了由区政府副区长魏强任组长,区纪委监委、米东公安分局、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古牧地镇、总工会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专家组成的米东区恒大欢智谷小区建筑工地“5.1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米东区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现形成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工程项目情况

乌鲁木齐恒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恒康)投资开发米东区小康路1999号恒大欢智谷小区工程,建设单位恒康2020年6月23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0年9月11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年9月26日取得《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年7月建设单位恒康与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21年初因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出欢智谷项目建设后，2021年5月15日建设单位恒康与新疆宏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宏远）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7月25日建设单位恒康与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广州恒合）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二）事故相关情况

1、恒大欢智谷小区建筑工地项目，工地有3个楼宇正在建设中分别是11号楼12号楼和13号楼，2022年4月中旬该项目建设单位向米东建设局申请11号楼12号楼和13号楼复工，11号楼因未进行特检停工。米东建设局对工地进行复工检查，施工单位对检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建设局经复查后，同意12号和13号楼开工建设。

2、2022年5月16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行政执法局）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米东执改通【2022】第2026号）责令该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20日前停止施工。

## 二、事故发生及救援经过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5月19日，马忠清和妻子马再乃拜中午吃饭时因家里的事情俩人吵架，马忠清很生气，手里拿着一个康师傅大瓶矿

泉水,戴蓝色安全帽,穿反光背心从工地宿舍走向 11#塔吊,(11#塔吊停用),马忠清的妻子在后面跟着,马忠清就往 11#塔吊上爬,爬到塔吊第五节时约高 12.5m,突然坠落到塔吊基础处。

## (二) 事故救援经过

大概在 15:00 左右,张会勤听到 11 号塔吊方向有声音,扭头看到有人从塔身内部往下掉。就赶紧喊人跑过去看,劳务公司安全员唐永江跑到现场看到马忠清躺在塔身内部,头部出血,感觉伤势严重,拨打 120 电话,15 时 10 分左右 120 到达,现场确认马忠清已经没有生命特征。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勘验,并报请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要求事故单位尽全力安抚亡者家属,并联系米东公安分局、总工会、人社局、司法局、建设局、古牧地镇等单位共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三、事故勘验情况

1、恒大欢智谷项目工地 11#塔式起重机,正方形塔身,型号:QTZ80(TC601010-6),在塔身 5m 处悬挂“安全责任牌”。(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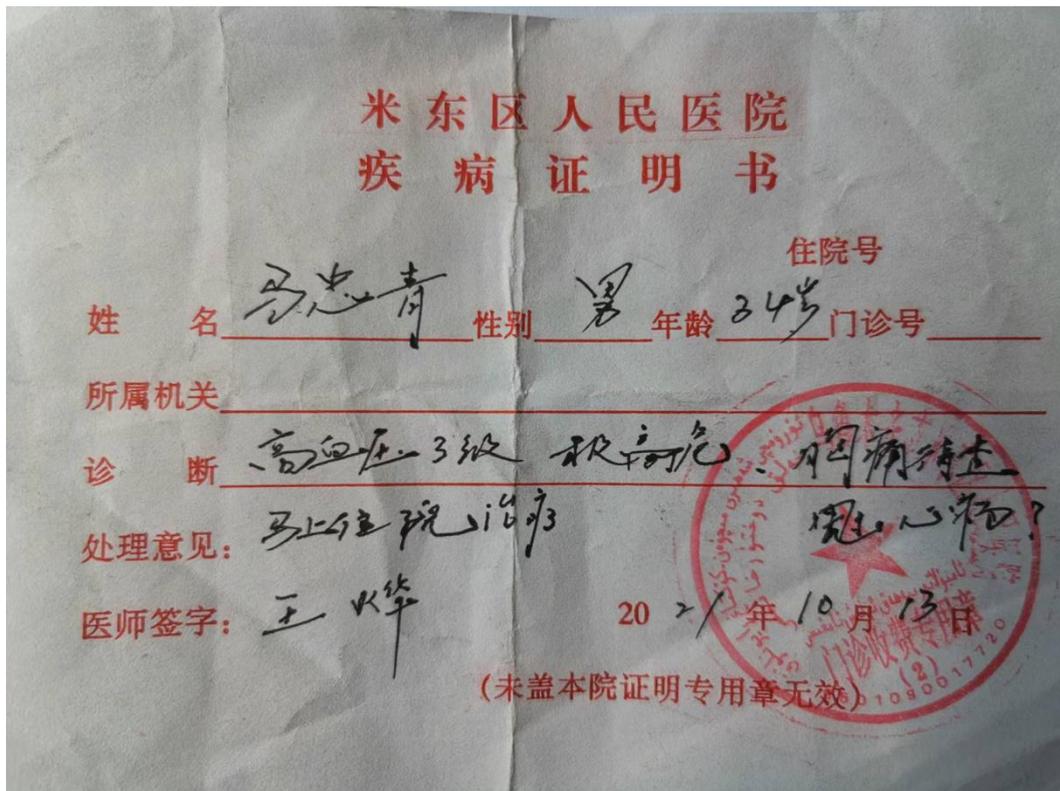
图一

2、11#塔式起重机高 30.8m，塔吊一个标准节长度约 2.5m，在高于 3m 以上位置，每个标准节里都设置有休息小平台和一段约 1m 长的护笼，护笼延直梯每间隔 1.5m 设置一段。（见图二）



图二

3、2021 年 10 月 13 日，马忠清到米东区人民医院就诊，医院出具的高血压 3 级，极高危疾病证明书。（见图三）



图三

#### 四、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一) 经调查组调查，马忠清为该施工工地起重机械司机，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放的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吊起重机）证，有效期 2022 年 9 月 5 日，操作类别：塔式起重机起重司机。马忠清在上岗前，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接受公司级（第一级）安全教育 15 个学时，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接受项目部（第二级）安全教育 15 个学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接受班组（第三级）安全教育 20 个学时，安全教育内容为塔式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和岗位职责教育，并以 87 分通过安全教育考核。马再乃拜为该施工工地信号工。

(二) 根据塔吊司机班班长吴军《询问笔录》中显示，2021

年 10 月 13 日，马忠清给他说头疼胸闷身体不舒服，吴军就带马忠清去米东区人民医院检查身体，吴军未陪同问诊，马忠清未将检查结果告知吴军。事发后吴军在整理马忠清的遗物时发现医院诊断证明的日期和带马忠清去医院的日期相符。医院出具诊断证明马忠清高血压 3 级，极高危，胸痛待查，疾病诊断证明处理意见是马上住院治疗，但马忠清没有去医院治疗，未将病情（此疾病不适宜从事相应特种作业）告知新疆宏远建设有限公司，隐瞒了自身的相关病史。

（三）根据马再乃拜提供的《事情经过》和《询问笔录》中显示，事发当日马忠清与妻子马再乃拜在家（施工工地宿舍）吵架后，马忠清当时很气愤，甩门而出就往停用的 11 号塔吊上爬。

##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伤亡人员情况**

死亡 1 人。死者：马忠清，男，回族，34 岁。

### **（二）直接经济损失**

约壹佰捌拾伍万元人民币（¥1850000 元，包括丧葬补助、工亡补助、善后赔付、救治费用等）。

## **六、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是马忠清（死者）事发当天与妻子吵架情绪激动，在精神状态不稳定，且有高血压病的情况下，攀爬 11 号塔吊至约 12.5m 高处，事后现场勘验马忠清无如何攀抓的痕迹皮肤完好，攀爬时极有可能处于发病期，无自救意识状态下坠落；

二是在停用 11#塔吊区域无工作指令和工作任务，未经允许擅自进入停止施工区域自行攀爬 11#塔吊；

三是马忠清生前患有不适宜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且未告知新疆宏远建设有限公司，隐瞒了自身的相关病史。

##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取相关资料、询问相关当事人，分析认为：该起事故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认定条件，本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

米东区恒大欢智谷小区建筑工地

“5.1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9 月 13 日